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0 年韻律體操 B 級教練講習會 申辦計畫

- 一、依 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 的：本會為建立健全體操教練制度，提高我國體操教練素質，培養體操教練人才，提升我國體操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操委員會、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
- 六、舉辦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四)至 1 月 31 日(日)止，計四天
- 七、舉辦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取得 C 級教練資格 2 年以上，具從事教練或助理教練工作 2 年以上者。
 - (二) A、B 級教練亦可報名參加講習，全程參與者保有原級數，僅發研習證書。
 - (三) 曾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錦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需檢附證明文件）
 - (四) 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亦可報名，唯不發教練證，僅核發研習時數證書。
- 九、報名方式：
-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一律採 e-mail 報名 ctga123@yahoo.com.tw，協會收信後一律 MAIL 回信確認報名完成。
 - (二) 報名費：新臺幣 4,500 元整(檢定費、證書費、誤餐費、保險費、講義)，增能訓練者新臺幣 2,000 元整。
 - (三) 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及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報名未參加者需繳交保險行政費 500 元。
 - (四) 報到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08：30~08：50)報到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
 - (五)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截止。
- 十、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一、授課講師集資歷：聘請國內資深教授、國內資深教練及國際裁判擔任講師。
- 十二、及格標準：凡符合資格全程參與，且學科筆試和術科評分測驗成績達 80 分者合格，唯缺課 4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測驗。
- 十三、發證方式：凡參加本會講習經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合格者，由本會造冊函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核備之 B 級教練證，由本會發予。
-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並依權責給予公（差）假辦理。
 - (三) 講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中餐由本會供應，住宿、交通請自理，講習會課表和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1 月 11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0029 號函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0 年韻律體操 B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 時間	1月 28 日 (星期四)	1月 29 日 (星期五)	1月 30 日 (星期六)	1月 31 日 (星期日)
08:00 ~ 08:50	08:30-08:50 完成報到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講師：陳嘉遠教授	性平教育 講師：鍾秀華老師	教練倫理 講師：李振興老師
09:00 ~ 09:50	運動疲勞及恢復 講師：吳婉鈴老師		體操運動術語 (專業外語) 講師：黃心蒂老師	運動科學在教練訓練科學之應用 講師：俞智贏教授
10:00 ~ 10:50		運動情報蒐集及分析 講師：陳嘉遠教授	技術操作 技巧動作訓練 術科測驗 講師：陳世卿老師	
11:00 ~ 11:50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講師：吳婉鈴老師			運動禁藥 講師：鄭世忠教授
13:00 ~ 13:50		教練心理學 講師：陳美綺老師	體操競賽評分規則 講師：黃心蒂老師	技術操作 韻律體操成套編排 術科測驗 講師：林惠鈴老師
14:00 ~ 14:50	體能訓練 (核心肌群訓練) 講師：張曉昀教授	運動心理學 講師：陳美綺老師		
15:00 ~ 15:50			運動教練管理學 講師：張思敏教授	
16:00 ~ 16:50	體操技術分析 講師：中田真美老師	技術操作 韻律體操手具操作 術科測驗 講師：李瑞莎老師		結業式及學科測驗
17:00 ~ 18:00			教練職責及素養 講師：李振興老師	